

**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**

「核保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製作風險承擔報告
編號	105560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監察企業所承擔的風險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分析核保報告及理賠報告、為企業評估的風險承擔水平，並編寫相關的報告。
級別	5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企業風險承擔監控政策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掌握企業的風險承擔監控政策</li> <li>• 掌握企業產品的特性及目標市場</li> <li>• 關注企業承擔的風險類型</li> <li>• 關注不同風險的潛在互聯關係</li> <li>• 了解保險業的財務管理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(a) 分析風險承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分析核保及理賠記錄</li> <li>• 評估不同業務所承擔的風險</li> <li>• 就風險承擔監控政策評估累計的風險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(b) 提供風險承擔的監察報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向相關的部門主管呈交風險承擔報告</li> <li>• 按監察報告，建議目前風險承擔範圍是否需要擴大或收縮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為監察企業承擔的風險編寫輸出風險報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分析從核保記錄及理賠記錄抽取的相關細節，判斷當前企業風險承擔的水平</li> <li>• 從營運角度闡述企業目前在操作環境中的風險承擔級別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從核保及理賠記錄中找出及分析企業風險承擔的指標</li> <li>• 能夠按分析結果編寫報告</li> <li>• 能夠描述企業當前的風險承擔級別</li> <li>• 能夠按監察結果建議企業是否需要擴大或收縮目前的風險承擔範圍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者。